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修訂年度上限 有關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內及本公司之網頁(www.behl.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第2頁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的預防措施，包括：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提供／派發茶點、飲品或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2)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

2021年11月11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6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對預防及控制其傳播之規定，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以及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權利。本公司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可行使股東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提問：登記股東可以就有關提呈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48小時以書面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mailbox@behl.com.hk。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盡量回應所有問題，而仍未在會上回答之問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適時回應。

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進行投票。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之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

- (1) 每位與會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正門入口進行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將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須與其他與會者保持安全距離。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備口罩。
- (3)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此外，與會者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behl.com.hk)，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涉及（其中包括）2021年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北控集團財務」	指	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的聯繫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北控集團財務將根據2020年存款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包括其任何續會）

釋 義

「現有年度上限」	指	22.3億港元，即本集團於2020年存款協議年期內任何特定日子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金額（包括其相應應計利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就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裕韜資本」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1月5日，即本通函刊發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於2019年12月20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0年存款協議及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81.5億港元，即2021年補充協議建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具有本通函「經修訂年度上限」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2017年存款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指	(i)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2016年12月30日訂立之存款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及(ii)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2017年10月19日訂立之2017年存款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於2017年存款協議剩餘期限內之年度上限由22.0億港元變更為29.0億港元
「2020年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2019年12月20日就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期間訂立之存款服務協議

釋 義

「2021年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2021年9月1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2020年存款協議，據此，建議將2020年存款協議剩餘期限內之年度上限由22.3億港元變更為81.5億港元。
「%」	指	百分比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執行董事：

李永成先生(主席)
姜新浩先生(副主席)
趙曉東先生(副主席)
戴小鋒先生
熊斌先生(行政總裁)
譚振輝先生(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林海涵先生
楊孫西博士

敬啟者：

修訂年度上限
有關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 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其中包括)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通告。

2. 背景

茲提述先前公告。

於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2020年存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存款服務的期限由2020年1月1日開始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及(ii)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0年存款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釐定為22.3億港元。除上述者外，2020年存款協議所載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與2017年存款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下文載列2020年存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北控集團財務。
- 期限：** 由2020年1月1日開始至2022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可由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透過書面協議續期。
- 存款利息：** 根據2020年存款協議，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任何存款的利率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
- (a) 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
 - (b) 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及
 - (c) 北控集團財務向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有關上文確保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存款利率遵循內部控制的詳情，請參閱「6.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一節

董事會函件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於2020年存款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每日累計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得超過22.3億港元。

3. 2021年補充協議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於2021年9月1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2021年補充協議，據此，2020年存款協議的訂約方同意修訂2020年存款協議餘下期限內提供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除上述者外，2021年補充協議所載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與2020年存款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下文載列2021年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9月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北控集團財務。

期限： 2021年補充協議將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2020年存款協議所載的存款服務期限並無變動（即由2020年1月1日開始至2022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可由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透過書面協議續期）

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0年存款協議餘下期限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81.5億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81.5億港元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公司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最高每日存款之歷史結餘金額。董事已計及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最高每日存款之歷史結餘金額(即28.77億港元)及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最高每日存款之歷史結餘金額(即22.29億港元)(誠如「4. 歷史存款餘額」一節項下表格所載)，本公司認為現有年度上限已幾近用完；及
- ii) 本集團最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及本集團預算可用現金資源。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325.4億港元。此外，董事預期，在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將產生正現金流量之經營活動；(ii)本集團透過重續其現有銀行融資方式之貸款再融資之所得款項；及(iii)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所用之潛在現金流出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18個月之預算現金流量後，可用現金資源將有所增加，可能令存款服務之需求增加。

於計及上述因素後，本公司建議將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提高至81.5億港元。

董事會函件

4. 歷史存款餘額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金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及各相關期間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經審核) 概約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概約
本公司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 累計存款之歷史結餘金額		22.29億港元	22.27億港元
截至年度／期間的最高每日存款 結餘金額	(a)	28.77億港元	22.29億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b)	22.3億港元	22.3億港元
使用率(%)	(a)/(b)	129.01	99.96

誠如上表所載，於2020年，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金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約為28.77億港元，超過現有年度上限22.3億港元。背後本質原因為，於2020年1月1日，2017年存款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29億港元已修訂至現有年度上限22.3億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28.77億港元為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存款餘額，該款項因公眾假期而未能於2020年1月1日及時調整。於2020年1月2日，超過年度上限之情況已得到解決。於2020年1月2日，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存款餘額為約22.2億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尚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5. 訂立2021年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相對投資多樣化的存款額分散於其他金融機構，將存款集中於一至兩間經選定的金融機構可為本公司提供更高的還價能力以爭取更有競爭力的利率，有利於增強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同等條件下，北控集團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商業銀行報價利率。

董事會注意到，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0年存款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交易金額達約22.27億港元，相當於現有年度上限約99.87%。此外，鑑於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規模持續發展，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及配置更多存款服務。因此，存款服務之交易金額可能超過先前估計。董事會決定就2020年存款協議之餘下期間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以期為本集團提供更佳現金資源管理。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北控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相等於或更佳於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此外，由於北控集團財務並無被視為面臨任何重大資本風險，因此本集團預期可更妥善地管理資金安全。

董事認為，由於北控集團財務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需要有透徹之了解，加上上文所述之優惠存款利率，北控集團財務有能力為本集團的財務需求服務，故預期根據2020年存款協議及2021年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而言具成本效益、方便及有利。此外，北控集團財務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受該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要求所約束，以及「6.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一節載列的控制，從而降低本集團在接受北控集團財務的存款服務時所面臨的資本風險。

由於執行董事戴小鋒先生同時擔任北控集團財務董事，為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彼已經(透過缺席為通過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即除戴小鋒先生外)，概無董事(即其餘八名董事，無論有否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於2021年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以上所述因素，董事（包括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但不包括執行董事戴小鋒先生—彼由於同時擔任北控集團財務董事，為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已經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2021年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將就存款服務採取下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1. 本集團自願按非獨家基準使用北控集團財務之服務，並無義務就存款服務委聘北控集團財務。北控集團財務僅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眾多金融機構之一；
2. 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存款前，本集團之庫務部門會查核北控集團財務提供之利率，並透過電話或電郵與最少兩至三間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之利率作比對，務求確保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及香港其他獨立國內商業銀行相同存款服務當時之適用利率；
3. 為了確保北控集團財務提供的存款條件不遜於提供予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存款條件，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庫務部門將諮詢北控集團財務，以獲得相同條件下的相關資訊，包括相同類型的存款利率、規模及期限。
4. 本集團之庫務部門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供後者於北控集團財務與商業銀行之間選擇最佳利率；
5. 本集團之庫務部門將密切監察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存款總額，確保結餘總額一直少於經修訂年度上限；
6. 本集團之庫務部門將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結餘總額；

董事會函件

7. 本集團之庫務部門將要求北控集團財務向其提供多項財務指標之足夠資料及全年財務報表，使本公司能夠監察及審閱北控集團財務之財務狀況；
8. 本集團可酌情隨時要求自北控集團財務提取部分或全部存放的資金，以確保存放資金的流動性及安全性；及
9. 本集團作為北控集團財務的股東，已向北控集團財務委派四名董事，以不時監督、檢查及控制北控集團財務的風險管理措施。

北控集團財務將就存款服務履行以下資金風險控制義務：

1. 北控集團財務作為國內非銀行金融機構接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由中國銀保監會的派出主管機構對北控集團財務進行日常監管，並進行現場和非現場檢查。北控集團財務確保其將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風險監控指標及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
2. 北控集團財務應派出有金融服務工作經驗和有責任心的人員承擔金融服務工作，勤勉盡職。北控集團財務應搭建成熟高效的網銀系統，並嚴格執行操作流程，及嚴控信息科技風險，確保本集團結算支付安全；
3. 北控集團財務不得接受本集團通過北控集團財務向其他關聯單位提供委托貸款、委托理財；
4. 北控集團財務應根據業務流程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搭建全流程的風險管理體系，根據不同風險建立應急預案，有效防範風險，確保本集團存放的資金安全；
5. 北控集團財務應搭建適合本集團的資金歸集和資金運作模式，明確關連方交易限額，符合相關監管要求，並防範本公司合規風險；

董事會函件

6. 北控集團財務應監控本集團於其存放的存款總額，確保結餘總額在任何時候均少於經修訂年度上限。若本集團在北控集團財務存款超過限額，北控集團財務應及時通知本公司，並配合本公司將超限額存款轉入本集團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7. 北控集團財務將知會本公司任何對其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倘本公司如認為北控集團財務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則會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本公司之利益。

7. 有關本集團及北控集團財務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綜合性公用事業公司，主營業務專注於燃氣、水務及環境、固廢處理以及啤酒業務。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最終及實益擁有。

北控集團財務

北控集團財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成立並於2013年開始經營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北控集團財務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受托經營等金融產品成為北控集團成員單位(包括本集團)之間互相融通的平台。

本集團持有北控集團財務合共約44.79%股權；本公司的聯繫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北控集團財務的6.69%股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北控集團財務合共48.52%股權。北控集團財務的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最終及實益擁有。

8.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實益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股權，故北控集團財務為北控集團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2021年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除盈利比率不適用外)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9.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i)就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裕韜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北控集團被視為於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北控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士)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集團（包括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有關786,358,7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2.31%）之全部表決權。因此，合共786,358,7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2.31%）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概無北控集團（包括其聯繫人）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北控集團（包括其聯繫人）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集團（包括其聯繫人）概無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對行使其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11.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但不包括執行董事戴小鋒先生—彼由於同時擔任北控集團財務董事，為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已經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12.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20至3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謹啟

2021年11月11日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敬啟者：

修訂年度上限 有關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2021年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裕韜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裕韜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詳情載於通函第20至39頁之其函件內。另請閣下注意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2021年補充協議的條款及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2021年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屬公平合理；(ii)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武捷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海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楊孫西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1月1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418 室

電話 +852 3106 2393
傳真 +852 3582 4722
www.eutocapital.com

敬啟者：

修訂年度上限 有關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函件」）一節，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相同。

1. 交易的背景

茲提述函件及先前公告。

1.1 2020年存款協議

於2019年12月20日， 貴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2020年存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存款服務的期限由2020年1月1日開始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及(ii)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0年存款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釐定為22.3億港元。除上述者外，2020年存款協議所載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與2017年存款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2021年補充協議

於2021年9月1日，貴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2021年補充協議，據此，2020年存款協議的訂約方同意修訂2020年存款協議餘下期限內提供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除上述者外，2021年補充協議所載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與2020年存款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2.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集團實益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北控集團財務為北控集團的聯繫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為貴集團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控集團的聯繫人北控集團財務被視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1年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除盈利比率不適用外)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及楊孫西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並就2021年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i)於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iii)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及就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上市規則而言，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職責為就2021年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i)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iii)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裕韜資本有限公司「裕韜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該委任已獲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批准。

裕韜資本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裕韜資本自2015年起參與及完成多宗獨立財務顧問交易。蕭恕明先生（「蕭先生」）及禰廷彰先生（「禰先生」）為通函所載裕韜資本意見函件的共同簽署人。蕭先生自2009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而禰先生則自2019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蕭先生及禰先生均曾於香港參與並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確認裕韜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視為妨礙裕韜資本就交易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關聯，亦無財務或其他方面的重大聯繫，因此合資格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存在或變動。裕韜資本於過去兩年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2021年補充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於達致就2021年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的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繼續為真實，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的一切預期及意向將可達成或落實（視情況而定）。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足以令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中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在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交易的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2021年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參考而刊發，除收錄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一概不得被引用或引述，且本函件亦不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交易的背景

於2021年9月1日，貴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2021年補充協議。

1.1 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實益擁有。

(a)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為綜合性公用事業公司，主營業務專注於燃氣、水務及環境、固廢處理以及啤酒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2021年中期業績**」）之 貴集團(i)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及(ii)於2021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概要：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58,007,702	164,852,868
流動資產		
—存貨	5,143,960	5,279,382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10,388	114,945
—一個融資租賃下之應收款項	98,535	99,210
—應收貿易賬項	6,770,865	8,229,2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743,928	5,349,249
—其他可收回稅項	531,641	588,2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8,095	506,024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36,879	36,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22,428	32,536,230
總流動資產	46,796,719	52,738,714
總資產	204,804,421	217,591,58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4,700,433	5,229,53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24,321,243	26,956,277
—大修理及不利合同撥備	53,723	52,248
—應繳所得稅	958,514	938,345
—應繳其他稅項	367,672	572,5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398,065	7,475,472
—擔保債券及票據	4,611,320	17,413,538
—租賃負債	117,114	119,476
總流動負債	50,528,084	58,757,424
流動負債淨額	3,731,365	6,018,7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276,337	158,834,15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770,556	28,459,811
—擔保債券及票據	26,861,083	18,148,851
—租賃負債	608,805	517,879
—界定福利負債	2,591,259	2,487,213
—大修理及不利合同撥備	410,290	401,4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54,380	1,914,893
—遞延稅項負債	2,654,242	2,590,847
總非流動負債	56,850,615	54,520,981
總負債	107,378,699	113,278,405
資產淨值	97,425,722	104,313,17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325.7億港元，較2020年12月31日約291.2億港元增加約11.7%。誠如2021年中期業績所披露，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期末完成發行4億歐元綠色債券產生之現金所得款項及(ii)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流量增加約21.8億港元所致。

如上表進一步所載，吾等注意到，於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60.2億港元。據管理層告知，該淨負債乃主要由於確認(i)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529.10百萬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增加約26.4億港元；及(iii)擔保債券及票據增加約128.0億港元。

吾等了解， 貴集團有關財務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性，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然而，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近年來的持續溢利表現；(ii) 貴集團的上市投資，其可於短期內變現以獲取流動資金並履行 貴集團到期的還款責任；及(iii)根據過往慣例透過續期銀行融資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 貴集團就應付其負債狀況而言並無任何流動資金壓力。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18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根據預測，吾等注意到，假設(i) 貴集團的營運將能產生充裕的正現金流；及(ii) 貴集團若干現有銀行融資續期， 貴集團並無面臨流動資金問題，且 貴集團應有足夠的現金資源用於可變回報投資及／或存款服務以獲得固定回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北控集團財務的監管環境

根據前文所述，北控集團財務為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鑑於中國銀行業現有的監管環境，北控集團財務的營運由中國銀保監會監督及監管。

誠如董事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控集團財務遵守中國銀保監會施加的所有風險監控指標及北控集團財務並無適用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條例之違規記錄。

2. 訂立2021年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函件所述，董事會注意到，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0年存款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交易金額已達約22.27億港元，相當於現有年度上限約99.87%。此外，鑑於 貴集團業務及經營規模持續發展，預期 貴集團將繼續及配置更多存款服務。因此，存款服務之交易金額可能超過先前估計。董事會決定就2020年存款協議之餘下期間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以期為 貴集團提供更佳現金資源管理。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北控集團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相等於或更佳於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此外，由於北控集團財務並無被視為面臨任何重大資金風險，因此 貴集團預期可更妥善地管理資金安全。

董事相信北控集團財務具備實力，可滿足 貴集團的財務需求，原因為北控集團財務充分了解其營運及發展需求，以及上文所述的優惠存款利率，預期2020年存款協議及2021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 貴集團而言乃具成本效益、方便且有利。此外，北控集團財務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及須遵守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其降低 貴集團於接受來自北控集團財務的存款服務時面臨的資金風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以上所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發表意見）認為，2021年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評估及確定訂立2021年補充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a) 貴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的關係

北控集團財務自2014年以來一直為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因而形成了對 貴集團資金需求及業務模式的深刻理解。鑑於過往年度所提供存款服務的穩定性及可靠性，吾等認同北控集團財務具備實力，可滿足 貴集團的財務需求，且預期使用存款服務對 貴集團而言乃具成本效益、方便且有利。

(b) 北控集團財務採納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誠如上文所述，北控集團財務乃一家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銀保監會委派主管部門對其進行日常監管，包括現場及非現場監察。北控集團財務應確保其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風險控制指標及風險監測指標。如發現北控集團財務的主要監管指標不遵守相關監管要求，並可能導致重大風險， 貴集團將有權終止與北控集團財務的業務。

此外，北控集團財務應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適用法律、條例及要求的規定，包括《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 貴公司僅可於確認風險可控的情況下與北控集團財務開展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對《管理辦法》的審查，北控集團財務於資產負債率方面應符合以下規定：

- (a)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
- (b) 拆入資金比例不應超過資本總額；
- (c) 擔保比例不應超過資本總額；
- (d) 短期證券投資及長期投資比例不應超過70%；及
- (e) 自有固定資產比例不應超過20%。

貴公司通過評估北控集團財務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運營資料，定期監測北控集團財務的運營情況，例如上述資產負債比率要求。就 貴公司所深知，北控集團財務符合《管理辦法》所載的適用要求。於2021年6月30日，就北控集團財務而言：(a)資本充足率為18.29%；(b)拆入資金比例為0%；(c)擔保比例為0%；(d)短期證券投資及長期投資比例為63.86%；及(e)自有固定資產比例為0.22%。

於北控集團財務發生可能影響其正常運營的任何重大事件時，北控集團財務應及時通知 貴集團，如有必要， 貴集團有權終止與北控集團財務的業務，並與北控集團財務協商後續事宜。基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北控集團財務的資金安全可以得到有效地保證、控制及監督。

(c) 北控集團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

根據2020年存款協議，北控集團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i)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ii)香港及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及(iii)北控集團財務向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據管理層告知，自2020年存款協議期限開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 貴集團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所有存款均符合上述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及了解北控集團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是否有利於 貴集團及遵守2020年存款協議的條款，吾等已基於每日存款餘額概要選取北控集團財務開具的3份存款收據樣本，其中提述如存款金額、利率及存款服務其他條款等若干資料。該等樣本乃根據 貴集團於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在北控集團財務所存放的最高存款結餘而選取。下文載列所選取存款收據樣本文本所載的資料概要：

存款收據編號	存款日期 (年/月/日)	存款金額 (人民幣元)	存款期限 (天數)	利率 (%)	中國人民銀行 於有關期間 規定的 基準利率 (%)	香港及/ 或中國 商業銀行 (倘適用) 提供的 利率範圍 (%)
T01-01020000002020000501	2020年8月6日	300,000,000	7	1.88785	1.35	1.10-1.55
T01-01020000002021000329	2021年6月29日	100,000,000	7	2.025	1.35	2.011-2.025
T01-01020000002021000267	2021年5月12日	100,000,000	7	2.025	1.35	2.011-2.025

吾等根據上述樣本所列資料進行比較，並注意到北控集團財務根據2020年存款協議提供的條款更優於香港及/或中國商業銀行(倘適用)所提供者以及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同類存款基準利率。此外，吾等獲悉北控集團財務向彼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存款利率與 貴集團相同(包括上述所選取的樣本)。因此，吾等得出結論，2020年存款協議項下之條款得到遵守。

(d)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對 貴集團所接收的存款服務的有效性

誠如函件所載，吾等了解， 貴集團已就存款服務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貴集團自願按非獨家基準使用北控集團財務之服務，並無義務就存款服務委聘北控集團財務。北控集團財務僅為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之金融機構之一；
- (ii) 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存款前， 貴集團之庫務部門會查核北控集團財務提供之利率，並透過電話或電郵與最少兩至三間與 貴集團有業務關係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之利率作比對，務求確保存款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率不低於中國及香港其他獨立國內商業銀行相同存款服務之適用利率；

- (iii) 貴集團之庫務部門將向 貴公司管理層報告，供後者於北控集團財務與商業銀行之間選擇最佳利率；
- (iv) 貴集團之庫務部門將密切監察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存款總額，確保結餘總額一直少於經修訂年度上限；
- (v) 貴集團之庫務部門將每月向 貴公司管理層匯報結餘總額；
- (vi) 貴集團之庫務部門將要求北控集團財務向其提供多項財務指標之足夠資料及全年財務報表，使 貴公司能夠監察及審閱北控集團財務之財務狀況；及
- (vii) 貴集團可酌情隨時要求北控集團財務提取部分或全部存放的資金，以確保存放資金的流動性及安全性。

吾等從管理層瞭解到，為確保股東的利益， 貴公司已採納上述存款服務的內部控制措施。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瞭解到，於進行2020年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 貴集團庫務部門的員工已知悉並遵守所有內部控制措施。吾等亦已審閱該等內部控制措施的記錄，包括與 貴公司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的存款有關的所有每月存款餘額。吾等注意到，於2020年1月1日， 貴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累計每日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為約28.77億港元，超出現有年度上限22.3億港元。據此，吾等已進一步向管理層查詢，並瞭解到，於2020年1月1日，2017年存款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29億港元已修訂至現有年度上限22.3億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28.77億港元為 貴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累計存款結餘，該款項因公眾假期未能於2020年1月1日及時調整。於2020年1月2日，超過年度上限之有關情況已得到解決。於2020年1月2日， 貴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累計存款結餘約為22.2億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尚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認為，貴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措施，以協助貴公司以合理有效的方式監控2020年存款協議及2021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結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

- (i) 貴集團須不時於香港及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存放存款作為其庫務活動的一部分；
- (ii) 北控集團財務在存款服務方面與貴集團有良好的服務往績；
- (iii) 存款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北控集團財務提供的條款與香港及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相比等同或對貴集團有利；
- (iv) 2020年存款協議及2021年補充協議的條款並不妨礙貴集團接受其他金融機構的服務。換言之，在任何情況下；倘若管理層認為貴集團選擇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合適恰當且符合貴公司的整體利益，則並無設有任何限制；及
- (v) 貴集團設有全面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符合適用上市規則及保障貴集團的利益。

因此，吾等認為，鑑於(i)現有年度上限近乎用完；(ii)北控集團財務提供的條款更為有利；及(iii)已建立良好的存款服務控制，訂立2021年補充協議可令貴公司利用存款服務，獲得額外能力，吾等認為，訂立2021年補充協議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2020年存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茲提述先前公告。

於2019年12月20日，貴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2020年存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存款服務的期限由2020年1月1日開始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及(ii)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0年存款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釐定為22.3億港元。除上述者外，2020年存款協議所載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與2017年存款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2020年存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北控集團財務。

期限： 由2020年1月1日開始至2022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可於2020年存款協議屆滿後由 貴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透過書面協議續期。

存款利息： 根據2020年存款協議， 貴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的任何存款的應計利率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

- (a) 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
- (b) 香港及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及
- (c) 北控集團財務向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於2020年存款協議有效期內， 貴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每日累計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得超過22.3億港元。

4. 2021年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1年9月1日， 貴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2021年補充協議，據此，2020年存款協議的訂約方同意修訂2020年存款協議餘下期限內提供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除上述者外，2021年補充協議所載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與2020年存款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2021年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9月1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北控集團財務。

期限： 2021年補充協議將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2020年存款協議所載的存款服務期限並無變動（即由2020年1月1日開始至2022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可於2020年存款協議屆滿後由 貴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透過書面協議續期。）

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2020年存款協議有效期內， 貴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的每日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81.5億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81.5億港元

誠如函件所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計及(i) 貴公司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歷史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及(ii)參考 貴集團最近期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釐定。於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約為325億港元。

5.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 貴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的歷史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及(ii)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用現金資源。

為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開展以下工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有關存款服務的歷史記錄回顧

為評估是否有需要對現有年度上限作出修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i) 貴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的歷史存款餘額；(ii) 貴集團於上述各個期間任何指定日子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金額；及(iii)上述各個期間現有年度上限的動用比率。

		於2021年 6月30日 十億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十億港元 (經審核)
貴公司期／年末於北控集團財務 存放的存款餘額		2.227	2.229
貴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的 最高每日存款金額	(a)	2.229	2.877
現有年度上限	(b)	2.23	2.23
動用比率(%)	(a)/(b)	99.96	129.01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2020年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金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約為28.8億港元，超出現有年度上限22.3億港元。如前文所解釋，於2020年1月1日，2017年存款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29億港元已修訂至現有年度上限22.3億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28.77億港元為貴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累計存款結餘，該款項因公眾假期未能於2020年1月1日及時調整。於2020年1月2日，超過年度上限之情況已得到解決。於2020年1月2日，貴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累計存款結餘約為22.2億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尚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此外，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的存款餘額均達到現有年度上限的近100%，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有必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改善庫務管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貴集團使用存款服務的預算可用現金資源回顧

除上文所述者外，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預測以評估 貴集團的可用現金資源。吾等注意到，在編製預測之時，董事假設(i)基於過往歷史記錄及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經營活動會如假定般為 貴集團產生正現金流；(ii)續期現有 貴集團銀行信貸產生所得款項，此並不存大任何重大不明朗性；及(iii)於預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計劃外開支。

根據預測，儘管北控集團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低於外部金融機構提供的銀行融資的貸款利率，假設 貴集團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增加，董事預計 貴集團的表現將繼續改善，將會產生額外閒置現金。此外， 貴集團並無義務根據2020年存款協議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存款。經告知，設置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為其經營活動產生的閒置現金及可能提取暫時根據存款服務存放的貸款融資提供便利。同時， 貴集團將有權全部或部分提取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的存款，因此， 貴集團可全權酌情為可能需求撥付現金資源，而不存在任何限制。

鑑於存款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選擇權（而非義務）將其現金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條款優於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吾等認同董事意見，經修訂年度上限(i)設在一定緩衝水平以讓 貴集團具有靈活性將存款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以賺取利息收入；(ii)乃基於審慎周全考慮後作出的合理估計及(iii)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結論

誠如2021年中期業績所披露，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291.2億港元增至2021年6月30日的約325.4億港元，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1.8億港元所致。董事預計 貴集團的業績將繼續改善，其將導致產生額外的閒置現金。目前為止， 貴集團已於2021年上半年近乎用完現有年度上限，據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在戰略角度上，對上限作出調整並加深與北控集團財務之關係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 貴集團嚴格遵守內部監控程序；(ii)北控集團財務所提供較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優厚之條款；及(iii)與北控集團財務之長期關係確保存款服務使用過程順暢，吾等認為提供存款服務符合 貴集團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2021年補充協議的條款(i)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iii)屬公平合理；及(iv)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交易，以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禰廷彰
謹啟

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蕭恕明
謹啟

2021年11月11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 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姜新浩	20,000	0.002%
譚振輝	2,000	0.000%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直接實益 擁有的相聯法 團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譚振輝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 有限公司	50,000	0.003%
楊孫西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	0.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其他	合計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京泰實業」)	4,391,000	-	4,391,000	0.35%
Modern Orient Limited (「MOL」)	100,050,000	-	100,050,000	7.93%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北企投資」)	163,730,288	100,050,000 ^(a)	263,780,288	20.90%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BVI」)	518,187,500	263,780,288 ^(b)	781,967,788	61.96%
北控集團	-	786,358,788 ^(c)	786,358,788	62.31%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MOL擁有之股份。MOL為北企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企投資被視為於MOL所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 (b)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企投資及MOL擁有之股份。MOL之控股公司北企投資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72.72%權益。因此，北控集團BVI被視為於北企投資及MOL所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 (c)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控集團BVI持有並於附註(b)詳述之股份權益及由京泰實業持有之股份權益。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為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集團被視為於北控集團BVI、北企投資、MOL及京泰實業所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4. 董事或擬任董事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擁有權益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披露之權益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於股份及相關 股份中擁有權益的 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擔任的職務
李永成	北控集團	董事
	MOL	董事
	北企投資	董事
	北控集團BVI	董事
姜新浩	北控集團	副總經理
	MOL	董事
	北企投資	董事
	北控集團BVI	董事
戴小鋒	北控集團	副總經理
	MOL	董事
	北企投資	董事
	北控集團BVI	董事
熊斌	北控集團	總經理助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擔任某一公司董事或僱員的任何其他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披露之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即將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董事及其聯繫人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董事於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專家及同意書

本公司已委聘以下專家，其提供之意見已於本通函載列，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裕韜資本有限公司並無(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所載列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刊發：

- (a) 2020年存款協議；
- (b) 2021年補充協議；
- (c) 2017年存款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 (d) 本附錄「10.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提述之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茲通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提供存款服務之2021年補充協議(2021年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之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2021年補充協議及通函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就履行及落實2021年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採取其認為屬必需、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進行全部有關事宜及簽立其他全部有關文件或契據。」

代表董事會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2021年11月1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至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4.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意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behl.com.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提供／派發茶點、飲品或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2)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永成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副主席）、趙曉東先生（副主席）、戴小鋒先生、熊斌先生（行政總裁）及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及楊孫西博士。